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成中医学工〔2022〕126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成中医校〔2021〕103号）相关要求，报经学校本专科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2年10月26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国家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以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学习年限: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

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具体名额以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

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学习年限：参照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 (二)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没有不及格科目，无缺考、补考、重修记录。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前10%以外，但均位于前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认定参考明细以评定年份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3档，其中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100元，

二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500 元。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具备申请条件。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具体名额以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对象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助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 (二)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评选时处分尚未解除者；
- (三) 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相关负责人组

成，全面领导学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设立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工作部分管副部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统筹开展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每年秋季学期根据教育厅工作要求启动申请与评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评审及发放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学院实施细则和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报学校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审批的流程执行，评审结果经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照学期发放，春季

学期按照每月发放给受助学生，每年发放 10 个月。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表彰决定计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回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畅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师生有关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中的反馈意见和问题。要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计财、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成中医学工〔2019〕59号）、《成都中医

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成中医学工〔2019〕61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成中医学工〔2019〕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